

义务教育阶段课内外乐器的选择

华 未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金华 321000

摘要: 进入21世纪,随着我国音乐教育机制的进一步改革,中小学的器乐教学逐渐普及并被教育部正式列入九年义务教育教学大纲,作为中小学音乐教育的重要内容。^[1]选择合适的课内外乐器是进行器乐教学的关键先决条件,对器乐学习的成效有重要影响。本文结合新颁布的《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学生、教师、学校多方面因素考虑,希望能以此为义务教育阶段课内外乐器的选择提供参考。

关键词: 乐器;义务教育;课堂;社团

Choice of musical instruments in and out of class dur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Wei Hua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City, Zhejiang Province

Abstract: In the 21st century, with the further reform of China's music education mechanism, instrumental music teaching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has gradually become popular and has been formally included in the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syllabus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an important element of music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he selection of appropriate musical instrument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lassroom is a key prerequisite for instrumental music teaching and has a medium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trumental music learning.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newly promulgated Art 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2022 Edition) with various factors from students, teachers, and schools, hoping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selection of musical instrument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lassroom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Keywords: musical instruments; compulsory education; classroom; community

引言:

80年代初,伴随着“乐器进课堂”的初步探索,竖笛这件乐器在国内中小学乐器教育课堂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后,上海市教育局颁发了《关于在音乐教学中试行增加器乐教学的通知》。此项通知的颁布与实施,促使了中小学音乐教育“乐器进课堂”这一举措,这也是我国自学堂乐歌以来,首次以地方政府文件的形式下发的有关“乐器进课堂”的正式文件。此后,国家教委也正式颁布了《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将器乐与音乐理论、欣赏、歌唱等一起列入中小学音乐教学内容之中。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器乐的融入,打破了以唱为主的固有课堂模式。所以新时期的中小学课堂中,不能少了乐器的身影。

美国著名的音乐教育心理学家詹姆士莫塞尔曾说过

“器乐教学可以说是通往更好体验音乐的桥梁”事实上它本身就是一个广泛的音乐学习领域,在这一领域内它为我们音乐教学提供了独特而令人高兴的音乐教育价值、效果的可能性。^[2]2005年-2011年举行的四届全国中小学器乐教学研讨会总结了近年来我国中小学器乐教学改革实验的成果,进一步推进我国中小学音乐教学改革,探讨音乐新课程的器乐教学方法与模式。^[3]国民音乐教育大会自2018年以来已成功举办四届,大会主题从“音乐教育普及与推广”、“快乐音乐教育”到“音乐走进社区,乐器融入家庭”、“新时代美育交响”,以及在2022年即将举办的第五届国民音乐教育大会明确增加器乐展演的部分,上都体现了器乐的重要性。

在义务教育阶段,器乐的学习分为两类,一类是以普及为性质的课堂乐器,一类是灵活较自主的课外活动

即社团乐器，两者对于乐器的选择都有不同的倾向和原则，但都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学生的音乐素养。

1 面向全体的课堂乐器

吴斌在2011年全国中小学器乐教学研讨会上的发言：“器乐教学的性质，是面向全体学生的教学，是以合奏为主要形式的教学。^[4]以学习乐器的演奏的基本技能为主要学习内容”明确表示器乐教学是以合奏为基础的教学形式，所以集体意识是器乐教学要完成的终极目标。这一点在《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也有明确体现，从《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版》课程内容“演奏”表述为“独奏与合奏演奏”，强调了课堂乐器需要合作性，使用课堂乐器为了培养学生们的合作能力。

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教育是普及性的审美教育，其主要教育目标不是培养乐器演奏家，而是通过演奏等音乐表现活动培养他们对音乐的兴趣、提高他们的审美能力、形成良好的人文素养。^[5]因此课堂器乐教学是面向全体学生的，且需要满足能独奏能合奏的条件，所以课堂乐器的选择必须符合以下五个原则：

1.1 固定音高

3到9岁是儿童进行音感训练的敏感期。小学低段正好是学生的音乐启蒙期，教师要把握好音准训练关键的初始期，帮助学生建立音准感。根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课程内容，学生3年级开始加入乐器演奏的学习任务，课堂乐器必须自身有准确的音高，符合十二平均律音准的要求，利于巩固音感，培养“音乐耳朵”，防止听觉“畸形”。有固定音高的乐器也节省了调音的时间，降低演奏难度，如古筝，其弦容易受外界因素而产生音高变化，不适合在多人课堂学习。

1.2 音色优美

音色是乐器魅力的体现，音色的好坏是决定器乐教学效果的关键因素。一种声音悦耳、声音悦耳的乐器，既可以使听者获得美感，又可以促进其学习的积极性。而一些低劣、发音不清的乐器，则会使学员产生反感，且声音难以融合，使合奏效果不理想，从而影响到乐器的学习与演奏。

1.3 简便易学

课堂乐器首先应该构造简单，易学，能让大部分学生即使零基础也能在短时间内掌握基本的演奏技巧，使学生获得学习的成就感，激发学习的兴趣。其次，由于很多学校音乐教室独立于普通教室，且没有足够的空间储存乐器，需要学生上课时带来，并在下课时带走，在

尺寸、重量等方面也应多加考虑，是否便于携带和搬运。

1.4 价格合理

课堂乐器的普及性要求乐器种类一致的情况下，每个学生都有一件属于自己的乐器，所以需要考虑到多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避免造成经济负担，价格合理，能够为绝大多数学生家庭所接受，是选用课堂乐器的基本条件。

1.5 因地制宜

《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版》中“课堂乐器”表述为“竖笛、口琴、口风琴和其他课堂乐器”。^[6]但是《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又改为选择“合适的课堂乐器”^[7]，并没有对应具体的乐器。对于课堂乐器的选择，各版《音乐课程标准》和教学指导文件都没有做统一的规定，一定程度上考虑到了我国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文化差异大等现实因素，这就需要我们根据地区和学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课堂乐器。

符合上述原则主要有以下两类乐器：节奏型乐器和旋律型乐器。节奏型乐器是以敲击发声为基本表现特征的乐器，主要有各种形状、音色不同的打击乐器，由于不用控制音高，演奏较简单，如木鱼、手鼓、小锣等民族打击乐器和三角铁、沙锤等奥尔夫乐器。旋律型乐器因优先考虑有固定音高的，如：竖笛、口琴、口风琴、电子琴等，既能表现旋律，丰富课堂，也在无形中培养了学生的音准。

2 丰富多元的社团乐器

课外音乐活动是学校音乐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音乐课外教学的延伸。重视和发挥课外活动的作用，才能全面完成学校的教育任务。课外活动的乐器不以普及为原则，局限性小，因此，选择的范围更为宽泛，品种也相对丰富。

2.1 以人为本——学生层面

2.1.1 兴趣导向 抛开乐器性别

加拿大音乐心理学教授克莱默和雷娜在其《音乐家的感觉·性别模式和社会角色理论》的研究中，勾勒出性别角色的传统观念和社会作用理论的轮廓，提醒家长在为孩子选择学习乐器过程中免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而更加关注孩子自身的学习条件和对乐器的个人喜好。^[8]此研究表明，家长倾向于为孩子选择符合传统性别思维定势的乐器，如女孩多选择竖笛、长笛和小提琴等较柔美的乐器，男孩选择如鼓、长号和喇叭等感觉更阳刚的乐器。此举再无形之中也约束了孩子们的真实选择，女孩子们应该喜欢女性化的乐器，男孩子们应该喜欢男性

化的乐器, 否则便被认为不符合正常行为, 家长会加以干涉和劝说。据研究表明, 性别固有观念对其乐器喜好的影响是分年龄阶段的, 处于幼儿园至二年级的孩子由于缺乏性别固有观念, 对乐器喜好不受性别影响, 但年龄较大的孩子, 尤其是小学三年级至五年级的阶段, 明显被性别观念的枷锁禁锢, 从而遵从父母或社会的意愿选择更符合其性别但并不喜欢的乐器。

2.1.2 动作教育 协调身体平衡

新世纪, “动作教育”已成为教育领域的新热点。动作教育是训练儿童在日常生活中进行的基本动作, 这是其它训练活动的基础。在运动教学中, 儿童不但要进行手指运动, 还要进行全身运动。各种乐器的练习都是一种新的运动(尤其是针对手的复杂运动), 同时也是一种神经抑制的训练。4-13岁, 是人类开发手指精细动作的最佳期所以也是学习乐器的最佳时期。在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学习中, 动作与器乐教学应要加强课外活动选择的乐器应与课堂乐器相辅相成, 如课堂乐器选用了注重手腕和手臂发力的乐器, 课外活动时则可学习注重手指练习的乐器, 调动身体各项机能, 感受音乐的同时使身体更协调。

2.2 因地制宜——学校层面

2.2.1 实际出发 切忌贪大求全

课外音乐活动是音乐课堂教学的延伸, 它承担着拓展学生音乐视野, 提高学生音乐表演能力的重要任务。所以, 在课外音乐活动中, 可以选择具有较多种类、较难演奏的乐器。根据学校设备、教师、学生的音乐基本功等因素, 选用合适的乐器; 它不仅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还可以提高他们的弹奏水平, 丰富学校的音乐文化, 使其成为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

(1) 从学生出发

学校应从充分掌握学生们的音乐学习情况, 并以此为基础因地制宜地构建起小型的管弦乐队、民族乐队或管乐团等。目前在义务教育阶段, 得益于家庭、社会的音乐教育, 很多学生通过学习和舞台实践掌握了所学乐器的演奏技能, 并且在考级热潮中达到了更高的水平。学校在组建乐团的时候, 可以考量这些学生的优势乐器, 结合学校原有设备, 依次为基础再配置对应的乐器比如弓弦乐器、木管乐器、铜管乐器、打击乐器等等。浙师大附属义乌小学童管乐团作为单一乐器的乐团在课外活动方面也颇有成果, 乐团成员多为有古筝学习基础的学生, 共同排练多首经典合奏作品, 在市级和省级的比赛中都取得了相当优异的成绩。

(2) 从师资出发

在课外音乐活动中, 选择乐器要立足于现实, 不能贪大求全, 避免盲目追求专业乐队的编制。基于学校设备和学生音乐基础的同时, 还要考虑到教师的辅导能力与专业水平, 避免选那些演奏技巧要求过高而又难以辅导的乐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小学“金色童年”少儿管乐团正是成功的课外活动范例, 首先辅导老师专业素质过硬, 对所组建的乐团中的乐器有相当的了解并拥有丰富的排练经验, 能够挑选出有音乐天赋的同学, 入团并根据他们的爱好特点选择适合的乐器; 其次, 学校在精品社团创建上给予了很大的支持, 在乐器配置、专家聘请、课时安排、人员调动等方面不遗余力地进行扶持。浙师大附属义乌小学童管乐团作为单一乐器的乐团在课外活动方面也颇有成果, 乐团成员多为有古筝学习基础的学生, 共同排练多首经典合奏作品, 在市级和省级的比赛中都取得了相当优异的成绩。

2.2.2 因地制宜 发展校本课程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小学从2008年开始, 在四、五、六年级的音乐课中增设了竖笛特色课程。采用欧洲八孔竖笛, 其价格低廉, 便于携带。吹笛练习不仅训练了学生的眼、手、耳协调、思维能力, 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了视唱练耳、音乐欣赏、即兴创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在愉快的音乐教室里, 既受到了情感熏陶, 又通过音乐的内在学会懂得感恩, 懂得沟通和协作。该校音乐老师还结合多年的竖笛教学经验, 共同编写竖笛教学校本课程。学校每年定期举办师生竖笛演奏音乐会, 还组织悦韵竖笛社团参加各类别的竖笛演奏比赛, 屡创佳绩。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关小学因地制宜, 推广地方艺术特色, 将地方特色艺术陕北民歌与新型民族乐器鸣凤琴二者融合, 走进小学音乐课堂中。鸣凤琴又名“中华小四弦”, 是根据教育部“十三五”美育工作的精神, 针对我国中小学的音乐教育课堂设计的具有普及性的一种课堂乐器, 既有中华传统民族弹拨乐器的外形又富含民族“魂”, 是易懂易学的“全民乐器”, 是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器乐之一, 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进”(进课程、进教材、进课堂)研究项目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该校孙羽老师因材施教, 改进教学方法, 目前, 大多数同学已能熟练地用鸣凤琴为这学期所学的简单歌曲伴奏。它的引入不仅将器乐的学习与演唱更好地结合起来, 在器乐学习中渗透综合性艺术表演, 提升学生识读乐谱的能力, 还跨学科, 融合经典古诗词, 全方位提升学生的

综合素养。

3 结语

器乐的学习在音乐教育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论是学在校音乐教育，还是对于社会音乐教育，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很多不打算走艺术专业的学生们，义务教育阶段的音乐课堂是他们音乐启蒙开启之处，意味着课堂乐器可能是他们第一次接触并深入学习的乐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课堂乐器的选择必须是面向全体的，具有普及性质的，且适合该阶段学生特征的，社团乐器的选择则更具灵活性，可根据个人的爱好和学校师资、硬件条件酌情决定。

器乐教学的根本目标，是把器乐教学与学习音乐的各种要素很好地结合起来，^[9]全面提高学生综合音乐素养。在选择了合适的乐器后，依然要面对陈旧的现实问题：1.“乐器”作为“学具”来用，影响了学生的学习兴趣；2.器乐教学占比大，忽略演唱、鉴赏等模块；3.教师专业水平不够，难以良好教学。除此之外，还有如何分配课堂上乐器的练习时间、是否应该根据水平开展分层教学等问题没有得到清晰地解决。

《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摒弃了单一学科的课程标准，是在艺术共有特性的关联中，从‘单一型’学习走向‘综合型’学习的多元融合，将艺术的多样化渗透在多学科多领域，从而提升学生对艺术文化的综合理解，对于音乐教学，也提供了全新的思考

方式。此课程标准表明音乐在义务教育阶段占有重要位置，成为艺术学习的主项之一，对器乐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让学校、教师、家长们更加重视器乐教学，促进我国器乐教学有进一步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林亭笑.基础音乐教育中乐器的选择问题[J].音乐时空, 2015.
- [2]谭志鸿.小学音乐器乐教学研究[J].[1]江西省新余市暨阳学校, 2015.
- [3]“2011年全国中小学器乐教学展示与研讨会”10月举办[J].中国音乐教育, 2011(06): 56.
- [4]吴斌.器乐教学是音乐学习的重要内容——“2011年全国中小学器乐教学研讨会”上的发言(上)[J].中国音乐教育, 2011(12): 4-6.
- [5]盛霞.基础音乐教育中的乐器选择问题[J].乐器, 200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 [8]肖凌.还给孩子自由选择乐器的权利[J].乐器, 2006(07): 48-49.
- [9]潘丽琴.器乐进课堂 润心亦有声[J].江苏省常熟市第一中学, 2012.

